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关于李春梅新增廉租房保障对象审核结果

公 示

广大居民：

 关于名山街道花园社区居民李春梅（身份证号码500230\*\*\*\*\*\*\*\*1588）在重庆市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申报廉租住房保障事宜，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丰都县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办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发〔2008〕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丰都县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发〔2008〕50号）、《丰都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〔2021〕第一期）等文件规定，我中心会同县住建委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工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，对李春梅的户籍、车辆、收入、社保、房产、税收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等情况进行了会审，并对各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了汇总，现将李春梅拟纳入丰都县2024年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共计1户1人向广大居民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12月9日—12月13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，可向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反映和举报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纳入丰都县2024年新增廉租房保障对象范围，同时建立2024年新增廉租房保障对象数据库，进入配租阶段。

联系人：张晓建、黄小红 举报电话：023‑70735016

附件：丰都县2024年新增廉租房保障对象花名册

 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 2024年12月9日